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〇〇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：

阿根廷

奥地利

孟加拉国

布基纳法索

格林纳达

圭亚那

肯尼亚

新加坡

塔吉克斯坦

汤加

突尼斯
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